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24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食品小作坊
- 第三章 食品摊贩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

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综合治理、规范引导、社会共治。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诚信自律，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执行食品安全追溯的有关规定，保证食品可追溯。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依法组织应对食品安全事故。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摊贩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依法组织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加入相关食品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引导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依法生产经营，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章 食品小作坊

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以下称登记证）。

申请登记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 (二) 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
- (三) 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 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 (四) 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五)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人员的健康证明;
- (六) 主要食品原料清单、设备清单和生产工艺流程;
- (七) 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 (八) 有关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现场核查其生产经营场所。对符合条件的, 核发登记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个体生产者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经营地址、生产经营品种、登记证编号、有效期、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日常监督管理人員、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签发人、发证日期。

登记证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提出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登记证办理。

登记证上载明的食品小作坊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经营品种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十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符合条件的，原发证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生产经营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登记证，原登记证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来源合法，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三）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 （四）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 （五）包装材料和容器清洁、无毒、无害，符合标准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得循环使用；

（六）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从业人员上岗操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经营的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八）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要求。

没有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按照食品质量规范进行生产加工。

第十三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和下列食品：

- （一）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二）乳制品、罐头制品、冷冻饮品、果冻、饮料等食品；
- （三）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不含压榨植物油）；
- （四）酒类（不含粮食酿造酒）；
- （五）国家和本市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及明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及明细应当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适时

调整。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添加药品，但是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

（二）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三）在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标识、说明书上标注虚假内容或者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

（四）分装食品；

（五）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小作坊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对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实施控制。如实记录原料使用和食品生产等情况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七条 新投产、停产超过六个月后恢复生产以及改变生

产工艺后生产加工首批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加工前七日内报告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停产超过六个月后恢复生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的食品小作坊的生产经营条件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向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食品，应当如实记录销售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散装食品的，应当在盛放该食品的容器上采用贴标或者挂牌等方式标识生产者名称、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简易包装的，还应当在包装上标识出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成分表（配料表）等，并清晰、醒目标识“小作坊食品”字样。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食品小作坊在销售食品前，应当查验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小作坊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召回。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在其生产经营场所销售其生产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二十三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就业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改造适宜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并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

第三章 食品摊贩

第二十四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障安全、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统一规划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改善食品摊贩经营环境，规范食品摊贩经营秩序。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和相关要求，会同市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符合食品摊贩就地发展和集中管理的需求，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

划定的经营区域、确定的经营时段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自开展经营活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实提供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经营地址、经营时段、经营品种、联系方式等信息。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信息后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并发放食品摊贩备案信息公示卡（以下称备案卡）。

备案卡应当载明经营者的姓名、经营地址、经营时段、经营品种、联系方式、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等信息。

备案卡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出借。

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摊贩不需要办理备案卡。

第二十七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区域、确定的经营时段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并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卡。

第二十八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配有防蝇、防尘、防虫、防腐等设施设备以及垃圾收集容器；

（二）包装材料和容器清洁、无毒、无害，符合标准要求 and 法律法规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得循环使用；

（三）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经营的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四）使用的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洗净、消毒，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别；

(五) 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得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食用油、散装酒等国家和本市禁止经营的食物。

食品摊贩不得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一条 食品摊贩发现其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三十二条 在学校、医院、建筑工地、居民住宅区、旅游景区等特定区域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征得特定区域管理者同意，并遵守管理者的相关要求。

未经特定区域管理者同意在特定区域内摆摊设点的，特定区域管理者有权制止；不能制止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处理。

在特定区域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摊贩，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食品摊贩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活动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参照食品摊贩有关规定执行。

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活动经营者承接一百人以上家庭集体宴席服务的，应当在宴席举办前向宴席举办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接到报告时，应当告知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活动经营者相关的食品安全注意事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纳入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第三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验、快速检测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市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依法规范食品摊贩的占道经营行为，及时查处未在划定经营区域和时段内开展经营活动等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纳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应当依法开展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第三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需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统一食品安全要求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卫生行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食品质量规范。

鼓励行业协会依法制定地方特色食品的加工制作安全规范，促进地方特色食品的传承。

第三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凭证、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登记备案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可以通报其他有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从业人员进行免费的食物安全培训，促进其守法诚信经营。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物安全信

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政管理、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单位地址或者电子邮箱地址等，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回复。对食品安全问题的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

者其他条件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证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证。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登记，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或者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食用油、散装酒等国家和本市禁止经营的食物，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备案卡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七）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八）食品小作坊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九）分装食品。

除前款和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

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识的食品或者标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食品；

（三）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五）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食品小作坊销售前未按照规定查验生产加工食品的安全状况；

（二）食品小作坊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三）食品小作坊新投产、连续停产超过六个月恢复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加工首批食品未按照规定报告；

（四）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配备防蝇、防尘、防虫、防腐等设施设

备；

（五）食品摊贩使用的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未分开使用；

（六）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七）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八）家庭集体宴席服务经营者承接一百人以上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未按照规定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存在故意隐匿、伪造、毁灭证据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第五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已经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构成行政拘留相关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拘留。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生产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店铺，从事食品销售或者食品现场制售的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分装食品，是指食品生产经营者将直接投放市场的大包装食品分成小份，包装成含量较小的包装食品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已经取得的核准证、备案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